附件

**广州市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工作指引**

（2020年版）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0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总则 2](#_Toc54638626)

[一、前言 2](#_Toc54638627)

[二、编制依据 2](#_Toc54638628)

[三、适用对象 4](#_Toc54638629)

[四、总体要求 4](#_Toc54638630)

[五、主体责任 4](#_Toc54638631)

[六、审核时限与程序 5](#_Toc54638632)

[第二章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 5](#_Toc54638633)

[一、形式审查 5](#_Toc54638634)

[二、许可发证条件 6](#_Toc54638635)

[三、内容审核 8](#_Toc54638636)

[四、技术审核结论 9](#_Toc54638637)

[第三章变更排污许可证 9](#_Toc54638638)

[一、形式审查 9](#_Toc54638639)

[二、许可变更条件 9](#_Toc54638640)

[三、内容审核 10](#_Toc54638641)

[四 技术审核结论 11](#_Toc54638642)

[第四章延续排污许可证 11](#_Toc54638643)

[一、形式审查 11](#_Toc54638644)

[二、许可延续条件 11](#_Toc54638645)

[三、内容审核 12](#_Toc54638646)

[三、技术审核结论 12](#_Toc54638647)

[第五章注销排污许可证 12](#_Toc54638648)

[一、主动申请注销 12](#_Toc54638649)

[二、被依法注销 13](#_Toc54638650)

[第六章补发排污许可证 14](#_Toc54638651)

[一、形式审查 14](#_Toc54638652)

[二、技术审核结论 14](#_Toc54638653)

[第七章附则 14](#_Toc54638654)

[一、术语和定义 14](#_Toc54638655)

[二、附件和样表 16](#_Toc54638656)

[附件1《广州市排污许可证审核技术要点》 16](#_Toc54638657)

[附件2《广州市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意见表》 37](#_Toc54638658)

[附件3 大气许可排放量计算模板 42](#_Toc54638659)

[附件4废水许可排放量计算模板 45](#_Toc54638660)

[附件5 自行监测方案参考模板 47](#_Toc54638661)

第一章总则

一、前言

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等提出的重要改革目标任务，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支撑。

排污许可证是企业守法、部门执法、社会监督的重要依据。高质量的排污许可证，将为落实排污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排污行为，推动排污许可制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效能和改善环境质量奠定坚实的基础。

为规范广州市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保障排污许可证发证质量，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联合编制了《广州市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工作指引》（下称指引），针对广州市特点细化明确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技术审核要求，为广州市排污许可证核发人员提供技术参考。

二、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6.《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1月29日修订）

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二）政策规范文件**

1.《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2.《关于印发排污许可制全面支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环规财〔2018〕90号）

3.《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29号）

4.《关于做好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穗环〔2017〕82号）

5.《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

6.国家或地方出台的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技术文件

三、适用对象

本指引适用在广州市内承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下称“受托机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核工作的，可根据需要参照本指引。

四、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环境文明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秉承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宗旨，主动增强服务意识，解决好企业遇到的排污许可证申报问题，全力担好技术支撑服务使命，建立健全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指南，为高质量高标准核发排污许可证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五、主体责任

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为其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受托机构应严格履行合约要求，依法审核排污单位所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及填报的相关事项内容，对上报的技术审核报告负责，以及不得对所服务指导的排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综合受托机构出具的技术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准予发证的决定，并对许可决定负责。

六、审核时限与程序

为加强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技术审核管理，建议受托机构的审核时限及审核程序按如下要求执行：

**（一）审核时限：**

对于首次申领、变更、注销情形，受托机构均应在接到委托4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核并提出意见；对于延续、补发情形，受托机构应在接到委托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核并提出意见。

**（二）审核程序：**

由接受委托、技术人员初审及编制技术审核意见、受托机构项目负责人审定、报出技术审核意见等多级审核环节组成。

第二章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

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指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应当取得而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按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一、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是指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自行监测方案；
3.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4. 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鉴于各区情况不同，建议按各区要求进行审核）；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重点管理单位需要提供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7.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还应当提供纳污范围、纳污排污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
8.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即2018年1月10日）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且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完成变更的相关材料；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许可发证条件

许可发证条件是指排污单位满足相关法定的领取排污许可证条件。受托机构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满足下列条件的提出予以核发排污许可证意见：

1. 不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包括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2. 不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3.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政策，已经属于环评审批豁免的项目，可不提供该项材料。
4.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5. 排放浓度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
6.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若有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尚未发布，则须同时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和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该说明适用于本指引所有“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后文不再括号备注）；
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2018年1月10日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内容审核

内容审核是指根据行业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要求，对排污单位填报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及按规定上传的附件材料中的信息内容进行详细审核，具体审核技术要点详见附件1。

主要审核的内容包括：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和登记信息；
2.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3.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4. 固体废弃物污染排放信息；
5. 环境管理要求（包括自行监测方案、环境管理台账等）；
6. 补充登记信息；
7.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8. 相关附件。

四、技术审核结论

受托机构技术人员编写技术审核意见，呈项目负责人审定同意后，按要求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技术审核意见模版详见附件2。

第三章变更排污许可证

变更排污许可证，指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三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一、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是指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2.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3.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4. 变更情况说明，对申请变更的内容予以说明。
5. 若自行监测内容发生变更，则需提交变更后的自行监测方案。
6. 其他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材料。

二、许可变更条件

许可变更条件是指排污单位满足相关法定的变更排污许可证条件。受托机构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变更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包括本指引明确的“许可发证条件”要求）的提出予以变更排污许可证意见。

三、内容审核

内容审核是指对排污单位申请变更的排污许可事项内容进行详细审核。主要审核的变更内容如下：

1. 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
2. 因排污单位原因拟变更的许可事项；
3. 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申请的变更内容；
4. 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5. 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的情形；
6.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的相关内容；
7.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

（八） 国家新发布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对自行监测要求有变化的情形，需审核变更后的自行监测方案；

（九）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其中，发生上述第三项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四 技术审核结论

受托机构技术人员编写技术审核意见，呈项目负责人审定同意后，按要求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四章延续排污许可证

延续排污许可证，指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申请。

一、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是指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2.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3. 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4. 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许可延续条件

许可延续条件是指排污单位满足相关法定的延续排污许可证条件。受托机构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延续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包括本指引明确的“许可发证条件”要求）的提出予以延续排污许可证意见。

三、内容审核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管理要求，重点审核排污单位填报的第四年、第五年许可排放量是否与现有许可证保持一致。

三、技术审核结论

受托机构技术人员编写技术审核意见，呈项目负责人审定同意后，按要求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五章注销排污许可证

一、主动申请注销

主动注销是指排污单位因个体原因自行停业终止排放污染物，或根据新版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不再纳入重点或简化管理的,主动向具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注销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一）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是指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主动申请注销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注销排污许可证申请；

2.排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3.与注销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审核结论

受托机构经办人编写技术审核意见，呈项目负责人审定同意后，按要求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被依法注销

被依法注销是指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条，排污单位因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被依法终止排放污染物，而被具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注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一）对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而未延续的排污单位进行注销排污许可证。

受托机构定期筛查本辖区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不足30天的排污单位，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醒排污单位及时办理延续。对于有效期届满而未延续的排污单位，及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二）对被依法终止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进行注销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管辖权限依法注销被终止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对批准注销的排污许可证名单公布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

第六章补发排污许可证

补发排污许可证，指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一条，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许可证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提出补领排污许可证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

一、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是指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补领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的遗失声明（适用遗失排污许可证情形）；

（三）被损毁排污许可证原件（适用排污许可证被损毁情形）；

（四）与补领排污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审核结论

受托机构技术人员编写技术审核意见，呈项目负责人审定同意后，按要求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七章附则

一、术语和定义

1.本指引所称排污单位，是指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2.本指引所称许可排放量，是指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允许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量。

3.本指引所称特殊时段，是指根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其他相关环境管理文件，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有特殊要求的时段，包括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冬防期间等。

4.本指引所称许可事项，是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内容：（一）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的位置和数量；（二）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三）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应当遵守的环境管理要求；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许可事项。

5.本指引所称排污许可证格式、承诺书样本和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格式，均以生态环境部统一规定的标准样版为准。

6.本指引所指“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均默认附带以下说明：若有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尚未发布，则须同时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和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

二、附件和样表

附件1《广州市排污许可证审核技术要点》

**广州市排污许可证审核技术要点**

**1、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1.1“是否需改正”**

根据《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环环评〔2020〕19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选择“是”：

（一）“不能达标排放”类，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排污单位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特别要求的。

（二）“手续不全”类，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但是已经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属于环评豁免的除外。

（三）“其他”类，如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未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等。

不存在上述情形的，选择“否”。

**1.2管理类别：**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判断、确定。

**1.3 地址**

注册地址应与营业执照上的地址一致，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应是排污单位实际生产场所的地址。

**1.4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填报的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是否与排污单位实际生产场所地址相符。

**1.5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总磷”、“总氮”、“重金属”控制区：**

广州市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和总氮控制区，不属于总磷控制区和重金属特排区。

**1.6 环评审批文件、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

若有环评审批文件，或有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填写环评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有多个环评文件或备案文件的，应分别逐行填写；对应的审批文件或备案文件应当上传到附件中“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位置。

**1.7“是否有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

广州市范围内排污单位统一填“否”。

**1.8“废气废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此处只填写除默认指标以外，且根据行业技术规范需要核定许可排放量的指标。默认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其中颗粒物包括可吸入颗粒物，烟尘和粉尘4种，默认水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若根据行业技术规范，不需核定许可排放量或者需核定许可排放量的指标属于默认指标的排污单位，此处不需要填写。

例1：某排污单位属于石化工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化工业(HJ 853-2017)》，对于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主要排放口应明确各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年许可排放量，由于需要核算许可排放量的这四个指标均为默认指标，因此在基本信息表的“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处，无需选填。

例2：某排污单位属于专业电镀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镀工业（HJ 855-2017）》，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确定总铬、六价铬、总镍等指标的许可排放量，由于这些指标不属于默认指标，因此需在基本信息表的“水污染物控制指标”处，选填这部分指标。

**2、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信息**

**2.1行业类别**

排污单位在填报“主要产品及产能”时，需选择所属行业类别，若涉及多个行业，需分别对每个行业进行添加。

**2.2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生产设施名称**

部分行业此表只能填写产品及产能，无法填写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生产设施名称等内容，此种情况应先在本表填写产品及产能，再在系统下一个表单--“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信息（补充）”中填写设施等信息。

对于在此表可以填写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生产设施名称等全部内容的排污单位，审核本表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1）排污单位应参照行业技术规范，对生产设施所属的生产单元、生产工艺进行归类填报。

（2）若行业技术规范对生产设施有划分“必填项”、“选填项”，则排污单位持有的所有必填项设施均应填报，选填项设施可根据是否产排污的原则选择性填报。

（3）应注意行业技术规范是否明确可以将同规格同参数的多台设施合并填报，如未明确，则排污单位应逐个设施单独填报。

（4）如有下拉菜单中未列出的设施，应采用自定义输入设施名称的方式填写，不可泛填“其他”。

（5）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设施编号，也可按照HJ608进行编号。

**2.3主要产品及产能**

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设计产能，注意要与环评批复产能保持一致。特别是对于许可排放量的核算与设计产能相关联的排污单位，应重点审核产能的依据和来源。

**3、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信息（补充）**

对于在系统中上一个表单--“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信息”表中，能填写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生产设施名称等全部内容的行业，本表无需填写，因此审核时可跳过本表。

对于在“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信息”表中，只能填写产品与产能，无法填写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和生产设施名称等信息的行业，则排污单位需填写本表。审核时关于产品、工艺、设施等信息审核关键点同“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信息”表。

**4、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1 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指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及其在原料或辅料中的成分占比，如氟元素（0.1%）。此内容各行业要求不同，具体请参照各行业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审核。

**4.2 原料及辅料种类及使用量**

按各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审核填报内容，注意设计年使用量和实际年使用量的区别，建议要求排污单位在“其他信息”栏备注所填数据来源。

系统下拉菜单中未列出的原料及辅料种类，可自定义输入原料及辅料名称。

**4.3 燃料**

注意审核燃料参数的填报内容，可提示填报单位联系燃料供应商提供燃料信息文件。燃料参数要求根据行业技术规范确定。

**4.4生产工艺流程图**

（1）应包括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原燃料的流向、生产工艺流程等内容。

（2）上传文件格式应为图片格式，不超过5M，可上传多张图片。

（3）图件应清晰规范，不建议排污单位用手机拍摄电脑屏幕后上传照片。

**4.5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1）应包括主要工序、厂房、设备位置关系，注明厂区雨水、污水收集和运输走向等内容。

（2）上传文件格式应为图片格式，不超过5M，可上传多张图片。

（3）图件应清晰规范，不建议排污单位用手机拍摄电脑屏幕后上传照片。

**5、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一）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5.1、产排污环节**

对照技术规范，不能遗漏排污单位实际存在的有组织产排污环节；无组织产排污环节，在本表可不填写，但无组织管控标准、无组织监测等要求在后续表格中依然要按照技术规范填报。

**5.2、废气污染物种类**

对照技术规范审核，污染物种类至少应包含技术规范中对应产排污节点列明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另有补充的，可自愿补充添加。对于排污单位实际存在而技术规范没有要求的产污节点，其排放口污染物管控指标可参照环评审批意见及环评文件的要求审核。

对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可以根据原辅料类别，在部分行业技术规范基础上酌情减少部分污染物种类的情形，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5.3、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用排污单位内部编号，也可编号TA001、TA002等；

（2）“是否为可行技术”需对照行业技术规范或可行性技术指南审核，若不属于可行技术，则应核实是否为环评批复的技术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已有的监测数据），作为附件上传。

**5.4、废气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可填写已有自动监测排放口编号或执法监测使用编号，若无相关编号可按照《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中的排放口编码规则编写，如DA001、DA002等。

**5.5、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1）审核排放口数量是否与环评或备案文件上的一致，对于私自扩建而新增的排放口，建议暂不予核发。要求排污单位做好整改后，再变更许可证。

（2）审核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如不符合要求，应要求排污单位列明整改计划，并及时整改。

**5.6、废气排放口类型**

按照各行业技术规范对大气排放口的分类标准来判断排放口类型（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二）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5.7 废水类别**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按各行业技术规范要求核实填报，不可漏填排污单位实际有的废水类别。审核时，应根据排污单位的工艺流程、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意见等材料进行审核确废水类别。

**5.8废水污染物种类**

对照技术规范审核，污染物种类至少应包含技术规范中对应废水类别列明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另有补充的，可自愿补充添加。

对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可以根据原辅料类别，在部分行业技术规范基础上酌情减少部分污染物种类的情形，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5.9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用排污单位内部编号，也可编号TW001、TW002等；

（2）“是否为可行技术”需对照行业技术规范或可行技术指南核实，若不属于可行技术，则应核实是否为环评批复的技术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已有监测数据），作为附件上传。

**5.10废水排放去向**

废水排放去向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对于选择“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的排污单位，审核时应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并作为附件上传系统。

**5.11废水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口编号可填写已有自动监测排放口编号或执法监测使用编号，若无相关编号可按照《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中的排放口编码规则编写，如DW001、DW002等。

**5.12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核实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如不符合要求，应要求排污单位列明整改计划，并及时整改。

**5.13排放口类型**

按照各行业技术规范对废水排放口的分类标准判断排放口类型（主要排放口、车间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6、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一）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6.1排放口地理坐标**

注意审核排放口分布是否与排污单位实际情况一致。

**6.2排气筒出口内径**

对于不规则形状排气筒，应要求排污单位填写等效内径。

**6.3锅炉排放口基本情况**

锅炉排污单位填写本表时，应根据系统中计算工具（显示为蓝色的排放口编号）完成基准烟气量的计算。

**6.4其他信息栏**

审核时可要求有条件的排污单位在“其他信息”一栏填入底基高度（m）、排气速率（m/s）、烟囱是否有上盖等信息。

**（二）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6.5排放口编号、排放口名称、污染物种类**

与产排污节点表中填报的内容要求一致。

**6.6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单位应填写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标准号及浓度限值。审核时注意国标与地标、综合排放标准与行业排放标准等标准的取舍。

**6.7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应填报排污单位的项目环评文件批复中确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速率限值，应以数值+单位的形式填报。如批复的限值为某个国标或地标中的限值，则在“其他信息”中注明该标准名称及标准号；如执行标准对应有多个限值，则在“其他信息”中备注是执行哪个限值；如批复中无明确限值，则填“/”。

**6.8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如有，则应以数值+单位的形式填报；如无，填“/”。

**7、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7.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1）按照行业技术规范要求，无需计算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则无论环评或省版许可证中是否有总量指标，本表中“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都统一填写“/”。

（2）按照行业技术规范要求，需计算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填写以下三个量的最小值（即三者取严）：

①现有总量控制指标核定的年许可排放量——2015年1月1日前排污单位的环评批复、主管部门发文确定的排污单位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有权使用和交易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等；

②根据行业技术规范的计算方法的计算结果；

③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批复的项目其环评文件及批复中针对该排放口的年许可排放量。

注意：如果①、③两项确定的许可排放量对应的产排污环节与行业技术规范规定应填报许可排放量的产排污环节不一致，则视为未确定许可排放量，只考虑②的计算结果。

例：某排污单位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批复的项目其环评文件及批复中，只明确了该排污单位污染物总排放量（含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而技术规范只要求核算主要排放口的许可排放量，两者无法对应。此种情况，可不考虑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排放量。

（3）若排污单位在《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监管企业名单》中（见《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穗环〔2016〕199号）），则需填报“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该限值是指特殊时段排污单位日许可排放量（吨）。计算方法见各行业的申报技术规范。其中的减排系数应取按应急预案规定的最大减产比例。

（4）排污单位在“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一栏中可填“计算过程详见附件”，然后在“相关附件”中添加年排放量具体计算和确定过程。计算过程的模板可参考本指引的“附件3大气许可排放量计算模板”。

**8、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8.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1）部分行业需对生产单元或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进行管控，排污单位可在此表中直接添加，在“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处选择具体生产单元或“厂界”。

（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选取相应的无组织浓度标准，并注意如果需填报的是综合性排放标准，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若执行DB44/27-2001，则“浓度限值”填写该标准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8.2无组织许可排放量**

根据已发布的行业技术规范，“无组织排放”大部分情况不核定许可排放量；少数行业无组织排放仍需核定许可排放量；具体规定见各行业申报技术规范。“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填报方法和相关要求与有组织排放口的一致。

**8.3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对于有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行业，“无组织防治措施”应按照技术规范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逐一核实填报。若存在该无组织产污环节并已实现该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或相类似控制要求的，则填具体的控制措施；若存在该产污环节但没实现该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则填“未实现该排放控制要求”，并要求排放单位进行说明，承诺改正措施及改正期限；若不存在该产污环节则填“无该产污环节”。

**9、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9.1是否需要按月细化**

选“否”。

**9.2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全厂合计（t/a）”为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许可排放量之和，由系统自动加和。审核时，应核对是否与排污单位提供的附件“大气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相一致。

**10、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10.1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1）排放口地理坐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纳入管控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指废水排出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边界处经纬度坐标；可通过点击“选择”按钮在GIS地图中点选后自动生成。具体操作同“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中“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拾取方式。

（2）受纳自然水体名称：指受纳水体的名称，如东江北干流、金坑水、南岗河等。

（3）受纳自然水体功能目标：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其所处受纳水体功能类别，如Ⅲ类、Ⅳ类、Ⅴ类等。受纳自然水体功能目标判断依据为《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4）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汇入地表水体处经纬度坐标；可通过点击“选择”按钮在GIS地图中点选后自动生成。具体操作同“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中“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拾取方式。

**10.2入河排污口信息**

如有，则填写入河排污口的编号、名称、批复文号；如无，则不填或填“/”。

**10.3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1）对于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未明确要求填报雨水排放口的排污单位，排污单位无需填报雨水排放口信息。

（2）对于技术规范有要求填报雨水排放口的排污单位，本表应如实填报雨水排放口信息，雨水排放口编号格式为“YS001”、“YS002”等。

**10.4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1）排放口地理坐标：对于排至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对纳入管控的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放口，指废水排出车间或者生产设施边界处经纬度坐标。可通过点击“选择”按钮在GIS地图中点选后自动生成。

（2）受纳污水处理厂名称：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猎德污水处理厂等。

（3）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指排污单位与受纳污水处理厂等协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属于选填项，没有可以填写/。

（4）审核时，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信息公开模块查看广州市各污水处理厂信息。

**10.5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1）排放口编号、排放口名称、污染物种类：为系统根据产排污节点表中填报内容自动生成。

（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填写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标准号及浓度限值。审核时注意国标与地标、综合排放标准与行业排放标准等标准的取舍。

（3）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指排污单位与受纳污水处理厂等协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属于选填项，没有可以填写/。

（4）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排污单位的项目环评文件批复中确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速率限值，应以数值+单位的形式填报。如批复的限值为某个国标或地标中的限值，则在“其他信息”中注明该标准名称及标准号；如执行标准对应有多个限值，则在“其他信息”中备注是执行哪个限值；如批复中无明确限值，则填“/”。

（5）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如有，则应以数值+单位的形式填报；如无，填“/”。

**11、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1）按照行业技术规范要求，无需计算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则无论环评或省版许可证中是否有总量指标，本表中“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都统一填写“/”。

（2）按照行业技术规范要求，需计算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填写以下三个量的最小值（即三者取严）：

①根据行业技术规范的计算方法的计算结果；

②环评批复的总量；

③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批复的项目，还需要考虑环评文件中的总量。

（3）水污染物的“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统一填“/”。

（4）全厂排放口总计是否需要按月细化：选“否”。

（5）“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这一栏可填“计算过程详见附件”，然后在“相关附件”中添加年排放量具体计算和确定过程。计算过程的模板可参考本指南的“附件4废水许可排放量计算模板”。

**12、固体废弃物污染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12.1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对于行业技术规范没有明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要求的行业，如加油站等，则排污单位可不填写本表。若排污单位已填写的，审核时注意是否正确填报，或建议排污单位删除该部分填报内容。

对于技术规范要求填写固体废物排放信息的，排污单位需填写“行业类别”、“固体废物来源”（来源于某生产单元或设施）、“固体废物名称”、“固体废物种类”（如尾矿、冶炼渣、炉渣等）、“固体废物类别”（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描述”、“固体废物产生量（t/a）”、“处理去向”等。固体废物综合处理量、固体废物处置量、固体废物贮存量、固体废物排放量加和应等于固体废物产生量（即固废排放量=0）。固体废物数据可填写上一年度数据或环评中数据，审核时可要求排污单位备注数据来源。

**12.2委托利用、委托处置**

固体废物委托利用或委托处置的排污单位，应填写委托单位名称，涉及到危废的，还应填写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同时建议排污单位将委托合同作为附件上传系统。

**12.3自行处置**

自行处置的，排污单位需概况描述自行处置的方式。

**13、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13.1自行监测要求表**

（1）监测内容：

污染源类别为“废气”的，监测内容应至少填写烟气参数，包括“烟气温度、烟气流速、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烟气量”，对于锅炉、焚烧炉等燃烧废气，烟气参数还应增加“氧含量”，有条件的排污单位还可增加监测气象条件“温度、气压、风向、风速”；

污染源类别为“废水”的，监测内容应至少填写“流量”，废水连续排放的排污单位，增加“水流流速”。

（2）“监测设施”：

排污单位应根据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选择“自动”或“手工”。若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对自行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有手工监测要求的，则除了选择自动监测外，还应在“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手工监测频次”、“手工测定方法”这几栏补充自动监控设备故障时采取的手工监测要求，其中“手工监测频次”应至少为“1次/6小时”（具体频次要求根据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对自动监测设施故障期间的要求执行，无具体要求的按“1次/6小时”执行），并在“其他信息”一栏备注“自动监控设备故障时采用手工监测”。

（3）手工监测频次：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1次/周、1次/月等。监测频次根据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填报。

（4）手工测定方法：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一般情况下测定方法根据执行排放标准的要求进行选择。

（5）对于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没有明确要求监测频次的排放口，监测要求应按照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执行。

**13.2 其他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该表格填报无组织废气、“雨水排放口”（若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有要求）、按照环境管理要求、环评文件要求等未在“自行监测要求”表中体现的需要补充的监测要求（如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监测流量）。该表格中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应填写监测时的气象条件，至少包括“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13.3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排污单位按照HJ819要求建立并实施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13.4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HJ819执行，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数据存档期限不少于三年。”

**1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应包括所有监测点位置、监测点编号，包括有组织废气排口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雨水监测点（如有要求）、排水口监测点等所有监测点位置和编号。

**14、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分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行业技术规范中对于台账记录的要求为最基本要求，排污单位可根据情况自行完善、增加要求，但不得低于技术规范的要求。

**15、补充登记信息**

对于发证类排污单位，如有属于登记管理的部分，可在本表填报登记信息。注意审核本表所填内容是否确实属于登记管理。

**16、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1）噪声排放信息：排污单位根据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填报。对于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没有噪声监测要求的排污单位，噪声排放信息表可不填。

（2）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如主管部门有要求增加的管理内容，可在此填报；如无，填“/”。

（3）改正规定：对于在系统第一个表单“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的第一个选项“是否需改正”处，选择了“是”的排污单位，也即根据《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环环评〔2020〕19号）属于限期整改类的排污单位，需填写改正规定。

**17、相关附件**

各项附件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备注 |
| 1 | **守法承诺书（需法人签字）** | **必须项。模板见网站首页底部。** |
| 2 |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 必须上传：审批通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及批复（如有）、备案文件（如有）。环评豁免情形除外。该材料用于后续详细审核主要产品及产能、工艺等相关内容。  建议上传：验收报告、验收批复等相关材料。 |
| 3 |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必须上传。 |
| 4 | 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排污权指标的证明材料 | / |
| 5 |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提供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排放去向等材料 | 属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必须上传。 |
| 6 | 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 | 必须上传项。上传排污口、监测孔已规范化设置的证明材料。 |
| 7 | 达标证明材料（说明：包括环评、监测数据证明、工程数据证明等） | 按要求上传相关能证明达标排放的材料 |
| 8 |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建议工艺流程图应包括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原辅料的流向、产排污节点，生产工艺流程等信息。 |
| 9 |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应包括主要工序、厂房、设备位置关系，注明厂区雨水、污水收集和运输走向等内容。 |
| 10 |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应包括上述自行监测要求中的所有监测点 |
| 11 |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 | 对于需要核定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属于必须项。参考模板见本指南附件3、附件4。 |
| 12 | 自行监测相关材料 | 应上传符合技术规范或指南的自行监测方案，即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内容应符合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参考模板见本指南附件5。  需要注意：《自行监测方案》必须严格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所列的全部要素（包括大气、水、噪声、固废、土壤、周边环境等）的要求编制。 |
| 13 | 地方规定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文件 | / |
| 14 | 其他 | 上传固废合同、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等。  对于限期整改类的排污单位，需上传整改承诺和整改方案，相关模板可咨询所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附件2《广州市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意见表》

**广州市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意见表**

技术审核单位（盖章）：审核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污单位名称** | | |  | **管理类别** | **重点□简化□** |
| **行业类别名称及**  **行业代码** | | |  | **适用技术**  **规范** |  |
| **序号** | **技术审核要点** | | | **是否存在技术问题**  **（是/否）** | **问题简要说明** |
| 1\* | 核发条件 | 应满足《办法》第28、29条规定的许可证发证条件。 | |  |  |
| 2\* | 形式审核 | 应提交《办法》第26条规定的申请材料。 | |  |  |
| 3\* | 1.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 “是否需改正”选项，对三类整改情形的选“是”，其余选“否”。 | |  |  |
| 4\* | 行业类别选择是否正确。 | |  |  |
| 5\* | 管理类别应根据《名录》判断。 | |  |  |
| 6 | 注册地址应与营业执照相符信息相符。 | |  |  |
| 7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是否与排污单位实际生产场所地址相符。 | |  |  |
| 8 | “大气重点”、“总磷”、“总氮”控制区及“重金属特排区”的选择：“是”、“否”、“是”、“否”。 | |  |  |
| 9 | 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编号：应与附件中上传信息一致。 | |  |  |
| 10 | “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选“否”。 | |  |  |
| 11 | “废气废水污染物控制指标”：填写需要核算许可排放量且不属于6类默认指标的污染物指标。 | |  |  |
| 12 | 2.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信息表 | 涉及多个行业的，主要产品及产能应分别按对应技术规范要求分行业进行填报。 | |  |  |
| 13 |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生产设施名称应按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填写。注意名称、编号是否满足，以及关键设施是否漏项。 | |  |  |
| 14\* | 主要产品及产能：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设计产能，注意要与环评批复产能保持一致。特别是对于许可排放量的核算与设计产能相关联的排污单位，应重点审核关注产能的依据和来源。 | |  |  |
| 15 | 3.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信息（补充） | 对于在“2.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信息”表中，只能填写产品与产能，无法填写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和生产设施名称等信息的排污单位，需填写本表。  填写本表的审核要点与“2.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信息表”相同。 | |  |  |
| 16 | 4.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指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及其在原料或辅料中的成分占比，如氟元素（0.1%）。此内容各行业要求不同，具体请参照各行业技术规范说明。若技术规范有要求，则应按要求填报。 | |  |  |
| 17 | 原料及辅料种类及使用量：按各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填报，注意设计年使用量和实际年使用量的区别，排污单位需在“其他信息”栏备注所填数据来源。  注意审核排污单位生产活动中使用的关键/主要原辅料是否有漏填。 | |  |  |
| 18 | 燃料：注意燃料参数，应与排污单位附件中上传的“燃料信息文件”内容相一致。  对于实在无法收集到燃料信息参数，且燃料用量不大的排污单位，可填写“/”。 | |  |  |
| 19 | 生产工艺流程图：应清晰、规范，并包含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原燃料的流向、生产工艺流程等内容。 | |  |  |
| 20 |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应清晰、规范，并包含主要工序、厂房、设备位置关系，注明厂区雨水、污水收集和运输走向等内容。 | |  |  |
| 21\* | 5.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 废气产排污节：对照各行业技术规范的废气产排污环节表及排污单位实际生产情况，审核是否遗漏排污单位实际存在的有组织产排污环节。 | |  |  |
| 22\* | 废水类别：对照行业技术规范及排污单位环评报告、生产情况等资料，审核是否漏填废水类别。 | |  |  |
| 23\* | 废气、废水污染物种类：不可漏项。 | |  |  |
| 24 | 废气、废水污染物治理设施：审核是否属于“可行技术”，对于非可行性技术的，应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25 |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应填写已有自动监测排放口编号或执法监测使用编号；或按照编码规则编号，大气排放口编为“DA001”等、水排放口变为“DW001”等。 | |  |  |
| 26\* | 排放口类型：审核排放口类型是否填报错误。 | |  |  |
| 27\* | 废水排放去向：审核废水排放去向，对于间接排放的，应审核是否有排水证、排水接驳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  |
| 28 | 6.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排气筒出口内径：对于不规则形状排气筒，应要求填写等效内径。 | |  |  |
| 29 | 排放口高度：注意与排污单位监测报告、环评报告等材料核对高度填写是否准确一致，并注意排放标准中对排放口高度的要求，不能达到有组织排放口高度的，应视为无组织填报。 | |  |  |
| 30\*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填写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标准号及浓度限值。注意广东省是否已执行该行业特殊排放限值，注意国标与地标、综合排放标准与行业排放标准等标准的取舍。 | |  |  |
| 31\* |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填写项目环评文件批复中确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速率限值，应以数值+单位的形式填报。 | |  |  |
| 32\* | 7.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重点审核许可排放量计算方法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要求，计算采用的参数是否有明确依据。 | |  |  |
| 33\* | 8.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 注意审核无组织管控污染物种类是否漏选。 | |  |  |
| 34\* | 审核无组织排放标准是否选择正确。 | |  |  |
| 35\* | 根据技术规范，若对无组织排放有许可排放量要求的，应审核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是否正确。 | |  |  |
| 36 | 对无组织排放控制有要求的行业，应审核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是否符合技术规范。 | |  |  |
| 37 | 9.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 是否需要细化：选“否”。 | |  |  |
| 38\* |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注意与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中数据进行核对，确定是否为最终总许可排放量。 | |  |  |
| 39 | 10.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审核废水排放口地理坐标选择是否正确。 | |  |  |
| 40 | 对于直接排放的情形，审核受纳自然水体名称受纳自然水体功能目标是否正确。 | |  |  |
| 41 | 对于间接排放的情形，审核受纳污水处理厂名称及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是否填报正确。 | |  |  |
| 42 | 若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对该行业雨水排放口有要求，则应审核是否正确填报雨水排放口。 | |  |  |
| 43\* |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1）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填写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标准号及浓度限值。注意国标与地标、综合排放标准与行业排放标准等标准的取舍。（2）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填写排污单位的项目环评文件批复中确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速率限值，应以数值+单位的形式填报。 | |  |  |
| 44\* | 11.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水污染物申请排放浓度：注意审核是否为排污单位应执行的排放浓度限值。 | |  |  |
| 45\* | 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重点审核许可排放量计算方法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要求，计算采用的参数是否有明确依据。 | |  |  |
| 46 | 12.固体废弃物污染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技术规范对固废有填报要求的行业，审核是否有漏填固体废物种类。 | |  |  |
| 47 | 技术规范对固废有填报要求的行业，根据固废合同等材料，审核固废去向是否真实。 | |  |  |
| 48 | 技术规范对固废有填报要求的行业，审核固废排放量是否为0。 | |  |  |
| 49 | 13.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 审核“监测内容”是否正确填写。 | |  |  |
| 50\* | 监测频次：根据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确定监测频次，2015年1月1日取得环评批复意见的项目，环评中提出更严的监测频次则应纳入许可证。 | |  |  |
| 51 | 监测方法：一般情况下，监测方法根据所执行排放标准的要求进行选择。有新的监测方法取代旧方法的，应选择新的监测方法。 | |  |  |
| 52\* | 根据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对无组织自行监测有要求的，应在其他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填报无组织自行监测，注意审核污染物种类及监测频次、监测方法。 | |  |  |
| 53\* | 根据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对雨水排放口有监测要求的，应在其他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填报雨水排放口自行监测，注意审核污染物种类及监测频次、监测方法。 | |  |  |
| 54 |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排污单位按照HJ819要求建立并实施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 |  |  |
| 55 |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HJ819执行，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数据存档期限不少于三年。 | |  |  |
| 56 | 监测点位示意图：应包括所有监测点位置、监测点编号，包括有组织废气排口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雨水监测点（如有要求）、排水口监测点等所有监测点位置和编号。 | |  |  |
| 57 | 14.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是否按技术规范要求填报，记录内容、记录频次不得低于技术规范的要求。 | |  |  |
| 58 | 15.补充登记信息 | 对于发证类排污单位，根据《名录》如有属于登记管理的部分，可在本表填报登记信息。注意审核行业类别是否确实属于登记管理类。 | |  |  |
| 59 | 16.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 噪声排放信息：根据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填报。若没有对噪声提出要求，则可不填报。 | |  |  |
| 60\* | 改正规定：根据《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环环评〔2020〕19号）属于限期整改类的排污单位，需填写改正规定。 | |  |  |
| 61\* | 17.相关附件 | 守法承诺书：必须上传项目。注意审核签名、公章、日期。 | |  |  |
| 62\* |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必须上传项目，需上传审批通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及批复（如有）、备案文件（如有）。环评豁免情形除外。 | |  |  |
| 63\* |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对于重点管理类排污单位属于必须上传项目。注意审核公示期间反馈意见、签名、公章、日期。 | |  |  |
| 64\* | 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必须上传项目。 | |  |  |
| 65 | 达标证明材料：未采用可行性污染治理技术的排污单位，需上传监测报告等达标证明材料。 | |  |  |
| 66\* |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对于需要核定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属于必须上传项目，并应使用广州市统一的计算过程模板。 | |  |  |
| 67\* | 自行监测相关材料：必须上传项目。指符合技术规范或指南的自行监测方案，即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内容应符合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需要注意《自行监测方案》必须严格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所列的全部要素（包括大气、水、噪声、固废、土壤、周边环境等）的要求编制。 | |  |  |
| 68 | 其他：根据实际需要，上传其他必要的文件：如固废委托处置合同、排污单位名称变更说明等。  对于限期整改类的排污单位，需上传整改承诺和整改方案。 | |  |  |
| **总体**  **意见** |  | | | | |
| **审核人：** |  | | | | |
| **审定人：** |  | | | | |

**注1：**部分行业（如：环境卫生管理业、水处理行业等）系统中的表单与本表所列有

差异，可在本表基础上进行补充调整。

**2：**变更情形，可根据变更涉及的内容，在本表基础上进行简化。

**3：**带“\*”的条目，为重点审核要点。

附件3 大气许可排放量计算模板

*（若技术规范规定VOCs或其它特征污染物也要核定排放量，则在下文各部分均应添加相应内容。本括号内容在正式提交时删除）*

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测算情况说明

一、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所有环评批复的总量以及2015年1月1日及之后取得批复的环评文件中的总量）

环评批复文件名称及文号：

二氧化硫（吨/年）：

氮氧化物（吨/年）：

烟尘（吨/年）：

二、按照排放绩效法（技术规范上的方法）测算的年许可排放量

（一）主要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

|  |  |  |  |
| --- | --- | --- | --- |
| 排污口编号 | 二氧化硫  （吨/年） | 氮氧化物  （吨/年） | 烟尘  （吨/年）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需同时按照附件要求补充年许可排放量详细测算情况说明。

（二）一般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

|  |  |  |  |
| --- | --- | --- | --- |
| 排污口编号 | 二氧化硫  （吨/年） | 氮氧化物  （吨/年） | 烟尘  （吨/年）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需同时按照附件要求补充年许可排放量详细测算情况说明。

（三）有组织排放年许可排放量合计

|  |  |  |  |
| --- | --- | --- | --- |
| 排污口 | 二氧化硫  （吨/年） | 氮氧化物  （吨/年） | 烟尘  （吨/年） |
| 主要排放口 |  |  |  |
| 一般排放口 |  |  |  |
| 合计 |  |  |  |

注：有组织排放年许可排放量=主要排污口年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污口年许可排放量。

（四）无组织排放年许可排放量

|  |  |  |  |
| --- | --- | --- | --- |
| 生产设施编号 | 二氧化硫  （吨/年） | 氮氧化物  （吨/年） | 烟尘  （吨/年）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需同时按照附件要求补充年许可排放量详细测算情况说明。

（五）全厂年许可排放量合计

|  |  |  |  |
| --- | --- | --- | --- |
| 排放方式 | 二氧化硫  （吨/年） | 氮氧化物  （吨/年） | 烟尘  （吨/年） |
| 有组织排放 |  |  |  |
| 无组织排放 |  |  |  |
| 合计 |  |  |  |

注：全厂年许可排放量=有组织排放年许可排放量+无组织排放年许可排放量。

三、拟申请的年许可排放量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二氧化硫  （吨/年） | 氮氧化物  （吨/年） | 烟尘  （吨/年） |
| 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  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  |  |  |
| 排放绩效法  测算的年许可排放量 |  |  |  |
| 拟申请的年许可排放量 |  |  |  |

按照排放绩效法测算的排污口

年许可排放量详细情况说明

*请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的“许可排放量”计算方法要求进行测算，并填写下表，有其他污染物的依次添加。（表中参数名称根据技术规范实际要求确定。本括号内容在正式提交时删除）*

一、二氧化硫年许可排放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  编号 | 参数1 | 参数2 | 参数3 | 参数4 | 年许可排放量 （吨）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请在此处说明各参数可在哪个文件中找到出处。本括号内容在正式提交时删除）*

二、氮氧化物年许可排放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  编号 | 参数1 | 参数2 | 参数3 | 参数4 | 年许可排放量 （吨）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请在此处说明各参数可在哪个文件中找到出处。本括号内容在正式提交时删除）*

附件4废水许可排放量计算模板

*（若技术规范规定总氮、总磷或其它污染物也要核定排放量，则在下文各部分均应添加相应内容。本括号内容在正式提交时删除）*

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测算情况说明

一、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所有环评批复的总量以及2015年1月1日及之后取得批复的环评文件中的总量）

环评批复文件名称及文号：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二、按照行业技术规范中方法测算的年许可排放量

|  |  |  |
| --- | --- | --- |
| 排污口编号 | 化学需氧量  （吨/年） | 氨氮  （吨/年）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需同时按照附件要求补充年许可排放量详细测算情况说明。

三、拟申请的全厂年许可排放量

|  |  |  |
| --- | --- | --- |
| 类别 | 化学需氧量  （吨/年） | 氨氮  （吨/年） |
| 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  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  |  |
| 技术规范中测算方法  测算的年许可排放量 |  |  |
| 拟申请的年许可排放量 |  |  |

按照行业技术规范中方法测算的排污口

年许可排放量详细情况说明

*请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的“许可排放量”计算方法要求进行测算，并填写下表，有其他污染物的依次添加。（表中参数名称根据技术规范实际要求确定。本括号内容在正式提交时删除）*

一、化学需氧量年许可排放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  编号 | 参数1 | 参数2 | 参数3 | 参数4 | 年许可排放量 （吨）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请在此处说明各参数可在哪个文件中找到出处。本括号内容在正式提交时删除）*

二、氨氮年许可排放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  编号 | 参数1 | 参数2 | 参数3 | 参数4 | 年许可排放量 （吨）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请在此处说明各参数可在哪个文件中找到出处。本括号内容在正式提交时删除）*

附件5 自行监测方案参考模板

**\*\*\*\*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

**编制时间：年月日**

1. **企业基本情况**

**表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1.法定代表人 |  |
| 2.曾用名 |  |
| 3.组织机构代码 | - |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5.注册地址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街(村)、门牌号 |
| 6.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街(村)、门牌号 |
| 7.生产经营场所地理位置 |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 |
| 8.联系方式 | 电话号码：联系人：  传真号码：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
| 9.登记注册类型 |  |
| 10.企业规模 | 1 □大型 2□中型 3 □小型 4□微型 |
| 11.行业类别 |  |
| 12. 建成投产时间 |  |
| 13.所在流域/海域 |  |
| 14.生产周期 | 小时/天，天/年 |
| 15.废气处理工艺及排放情况（请在本表后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 工艺，排气筒高度：m |
| 16.废水处理工艺及排放去向（请在本表后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 工艺，排水去向： |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 **监测方案**

**表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设备 | 排污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监测点位编号 | 同步监测的烟气参数指标 | 监测指标 | 监测方式（委托/自行/自动监测） | 监测设施（手工/自动） |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 手工采样方法及个数 | 手工监测频次 | 手工监测的监测方法 | 手工监测主要仪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2 废水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污口编号 | 排污口名称 | 监测点位编号 | 同步监测的监测内容 | 监测指标 | 监测方式（委托/自行/自动监测） | 监测设施（手工/自动） |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 手工采样方法及个数 | 手工监测频次 | 手工监测的监测方法 | 手工监测主要仪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3雨水排放口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监测指标 | 监测方式（委托/自行/自动监测） | 手工采样方法及个数 | 手工监测频次 | 手工监测的监测方法 | 手工监测主要仪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4无组织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置 | 同步监测的气象条件指标 | 监测指标 | 监测方式（委托/自行/自动监测） | 监测设施（手工/自动） |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 手工采样方法及个数 | 手工监测频次 | 手工监测的监测方法 | 手工监测主要仪器 | 备注 |
| 厂界 | 温度、气压、风向、风速 |  |  |  |  |  |  |  |  |  |  | 监测点在产污车间下风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监测数据记录要求**

手动监测和自动监测的记录均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行业执行。自动监测记录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量、氧含量等；手动监测记录由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提供盖章件的检测结果；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开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自动监测结果的电子版和手动监测结果纸质版均保存不少于三年。

1.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填写企业按照HJ819、HJ/T373等要求制定的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进行填写，以下质量控制措施可供参考：

公司自行监测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1. 人员持证上岗

公司组织\*\*专业人负责对公司仪表进行管理，有\*\*人参加了烟气有效性审核培训，并取得证书。委托运维的\*\*\*，具有\*\*\*资质证书，且运维人员持有连续自动监测（气）考试合格证书。

* 1. 烟气自动监控系统（CEMS）

公司\*\*台烟气测量表计均有MC认证和标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通过了\*\*环境监测中心每季度比对测试的合格证。满足国家计量标准要求。公司\*\*烟气监测实施自行监测，主要是对废气中的氮氧化物、烟尘、二氧化硫等进行实时监测，公司\*\*台烟气排放安装实时的烟气在线连续监控系统（即CEMS系统），均与国家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连接并实时连续上传相关环保数据。

* 1. 废水自动监控系统

公司\*\*台流量计、……均有MC认证和标志，废水在线监测系统（通过了\*\*环境监测中心每季度比对测试的合格证）。满足国家计量标准要求。公司废水监测实施自行监测，主要是对废水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等进行实时监测，公司\*\*台废水\*\*排放口安装实时的废水在线连续监控系统，均与国家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连接并实时连续上传相关环保数据。

* 1. 实验室能力认定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公司开展手动监测项目。

* 1. 监测技术规范性

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等的要求，同时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监测技术方法选择首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在没有国标方法时，采用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

* 1. 仪器要求

仪器设备档案必须齐全，且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1. 记录要求

自动监测设备应保存仪器校验记录。校验记录必须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在线监测要求，按照规范进行，记录内容需完整准确，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涂改,并有相关人员签字。

手动监测记录必须提供原始采样记录，采样记录的内容须准确完整，至少2人共同采样和签字，不得随意涂改；采样必须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样品交接记录内容需完整、规范。

* 1. 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参照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管理。成立以公司\*\*\*经理为组长的环保技术监督领导小组，公司各相关专业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技术改造的管理。环保设施与主设备同等管理，\*\*\*部门负责生产与环保设施的安全、环保运行管理，\*\*\*部门负责环保设施的维护和技改管理，确保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达标运行。公司环保归口于\*\*\*部门，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工作，建立环保指标体系，对公司环保工作进行月度绩效考核管理，确保环保体系运行正常。

1. **执行排放标准及限值**

**表3 执行排放标准及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排放口编号** | **监测点** | **污染因子/监测因子** |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 **标准限值** |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 / | 厂界 |  |  |  |  |
|  |  |  |  |  |  |
| / | 厂界 |  |  |  |  |

1. **企业自备监测仪器信息**

**表4-1 企业自动监测设备**

|  |  |  |
| --- | --- | --- |
| 监测设备名称 | 型号 | 生产厂家 |
|  |  |  |
|  |  |  |

**表4-2 手工监测设备**

|  |  |  |
| --- | --- | --- |
| 监测设备名称 | 型号 | 生产厂家 |
|  |  |  |
|  |  |  |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全厂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注意：监测点位示意图符号请用以下符号：

废水：地表水/地下水：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

固体废物：

1. **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执行。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由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1. **监测方案的实施**

本监测方案于202\*年\*\*月\*\*日起执行。